

借身份证借出麻烦事常熟法院审结特殊赔偿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61/2021_2022__E5_80_9F_E8_BA_AB_E4_BB_BD_E8_c80_161073.htm 屈先生出于好心将自己的身份证借给他人使用，没想到却为此惹上了一场官司。

日前，江苏省常熟市法院依法审结了这起特殊的赔偿案。外地人韩某在常熟市徐市镇的屈先生处打工。2002年3月，韩某购买了一辆飞翎125摩托车，为了上路方便，准备上个本地牌照，但他的身份证是淮安的，牌照上不了，于是他想到了老板屈先生。屈先生二话没说，将自己的身份证借给了韩某。

几天后，韩某用屈先生的身份证给自己的摩托车上了牌照，领取了行驶证，但其未按规定办理机动车驾驶证。2002年5月9日晚，韩某无证驾驶该摩托车行驶到常熟市境内董徐线与徐市环镇路交叉口处时，与骑人力三轮车的王某相撞，王某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常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经调查认定：韩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王某负次要责任。同年8月，韩某因交通肇事罪被常熟市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来源：

www.examda.com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两次组织双方调解，韩某与屈先生各支付了5000元给王某家属，但双方对余款未达成协议，王某家属遂向法院起诉，认为屈先生是摩托车车主，要求韩某和屈先生共同赔偿死亡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等5万余元。庭审中屈先生坚持自己并非摩托车的实际所有者，并且已从道义上补偿了5000元，自己不应承担责任，要求驳回原告要求其赔偿的诉讼请求。对于屈先生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常熟市法院在查清事实后认为，车辆的所有人一般以登记车主为准，但如有证据表明车辆事实

上的车主与登记车主不一致的，车辆的所有人以事实上的车主为准。韩某承认摩托车是他的，且根据两被告提供的证据可以认定该摩托车实际车主为韩某，屈先生虽属登记车主，但他既不是车辆运行的支配者，也不是车辆运行的利益受益者，对该车发生的事故没有过错，依法不承担责任。法院遂依照国务院《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判决韩某赔偿死者家属死亡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等共计59000元，扣除已支付的5000元，实际给付54000元；驳回原告要求被告屈先生赔偿的诉讼请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